



# 美好安家

## 保障專案

有一種愛 永遠存在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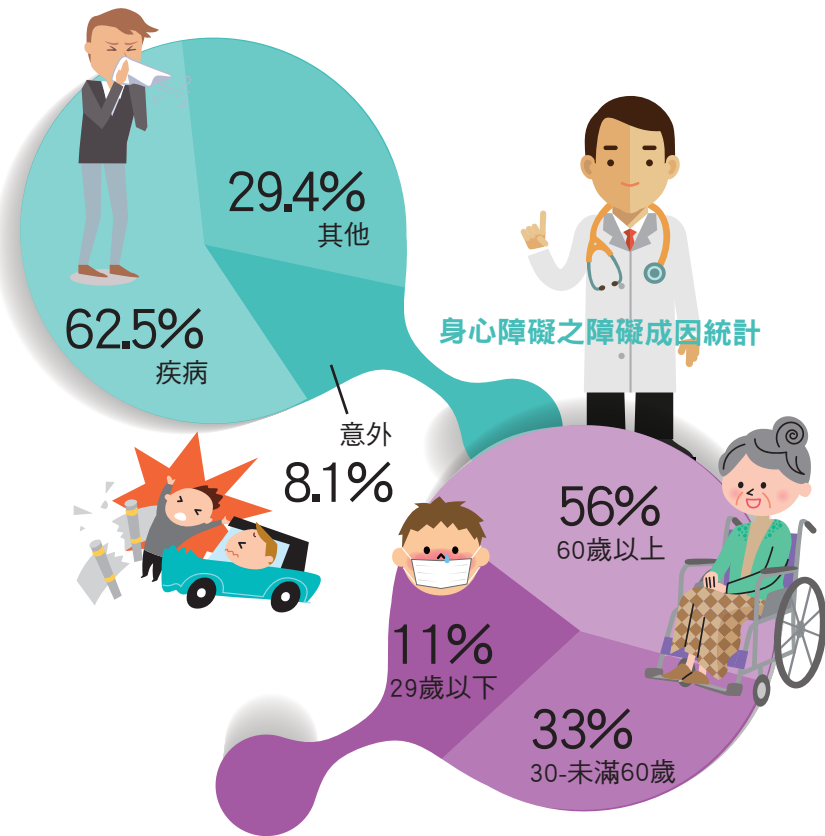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美好安家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10004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之「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商品之「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險不分職業類別採用同一費率，較低之職業等級有貼補較高之職業等級。)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新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3002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40042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躉繳&分期繳 供客戶選擇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且不低于三日之審閱期間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簡介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美好安家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4%。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第一金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01-110、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 美好安家 專案

## 商品特色

- ➔ **房貸保障，愛無缺口**  
足額保障，留愛不留債
- ➔ **專款專用，守護幸福**  
依據貸款客戶自身需求，保障風險
- ➔ **多元年期，量身訂做**  
年期多元，可依貸款戶貸款期間而訂
- ➔ **給付多樣化，內容最齊全**  
壽險+重大疾病+失能+失能扶助保險金
- ➔ **保障加值，幸福加倍**  
提供貸款戶更完善的保障



資料來源：2021年衛福部

## 投保範例

王先生今年40歲，三年前購買位在台中的一棟透天厝，並向銀行申請房屋貸款500萬，約定以20年作為分攤。身為一家之主的王先生為了強化對於家人的保障，投保了「第一金人壽美好安家定期保險」甲型(平準型)，保額500萬元，保障年期為20年。



保障項目	理賠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	陸海空交通事故身故增加保障	失能保險金(1-6級)	失能扶助保險金(1-6級)	重大疾病	意外重大燒燙傷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500萬					
失能保險金				最高500萬			
失能扶助保險金					最高150萬		
重大疾病保險金						3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0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0-1,500萬				
合計	500萬	500萬	最高1,500萬	最高500萬	最高150萬	35萬	200萬

# 保險(承保)範圍

第一金人壽美好安家定期保險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註1)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依下列約定給付。 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額一倍給付。 搭乘水運大眾運輸工具者，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額二倍給付。 搭乘航空大眾運輸工具者，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額三倍給付。
失能保險金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條件，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失能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給付項目(註1)	給付內容
失能扶助保險金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條件，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失能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乘以保單條款第18條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給付年數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累計給付年數最高以10年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仍生者，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之一時，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 註：1. 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一金人壽保單條款之說明。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3.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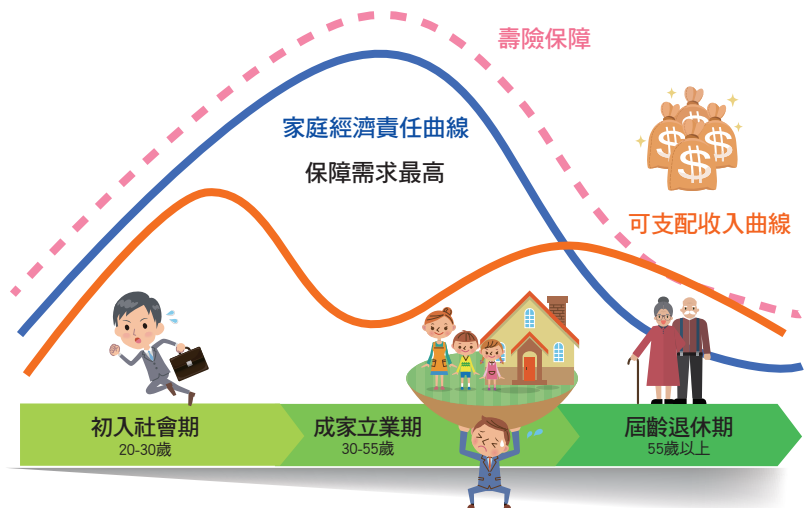
## 重大疾病保障項目(甲型)

-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四) 末期腎病變
- (五) 癌症(重度)
- (六) 癱瘓(重度)
-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註：保障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一金人壽保單條款之說明



## 人生周期與風險曲線圖



## 費率表

假設以20~50歲，保障期間20年，每10萬元保額之保費為例：

### 第一金人壽美好安家定期保險\_平準型(甲型)

單位：元

繳別	躉繳		期繳*(繳費年期6年)		期繳*(繳費年期2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3,348	1,519	590	268	200	90
30	7,122	3,161	1,252	554	427	187
40	15,075	7,081	2,666	1,245	924	424
50	30,799	17,006	5,494	2,993	1,966	1,036

### 第一金人壽美好安家定期保險\_遞減型(乙型)

單位：元

繳別	躉繳		期繳*(繳費年期6年)		期繳*(繳費年期2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1,657	787	297	141	99	46
30	3,331	1,490	596	266	200	88
40	7,283	3,332	1,311	596	448	200
50	15,204	7,683	2,767	1,378	981	471

\*期繳費率均以年繳為例

- 守護幸福 讓愛延續
- 壽險+重大疾病+失能+失能扶助保險金
- 7大給付項目保障加值

排名	國人前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1	癌症	50,161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0,457
3	肺炎	13,736
4	腦血管疾病	11,821
5	糖尿病	10,311
6	事故傷害	6,767
7	高血壓性疾病	6,706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657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096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964

特定疾病死亡率前三名分別是：

癌症  
心臟疾病  
肺炎

平均每日死於癌症人數:137人

資料來源：2020年衛福部



## 投保規定摘要

### ● 投保年齡及保障年期：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保障年期必須 ≤ 75歲。

繳別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型別	保障期間
躉繳	20足歲-65歲	1年	平準型	7-30年
			遞減型	10、15、20、30年
期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0足歲-65歲	6年	平準型	6、10、15、20、30年
			遞減型	10、15、20、30年
		繳費同保障期間 (7/10/15/20/30)	平準型	7、10、15、20、30年
			遞減型	10、15、20、30年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  
**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 投保保額

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20足歲-60歲	61-65歲
保額限制	100萬元~4,000萬元	100萬元~300萬元

※投保保額最高可為借貸金額的120%且不得逾上表列各年齡層之最高保額限制

### ● 繳別與繳費方式：

-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首期保險費繳費方法：  
躉繳－匯款。  
期繳－匯款、信用卡。
- 期繳件續期保險費繳費方法：  
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自行繳費(劃撥、超商、ATM)。
- 首期匯款，續期為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分期繳適用，繳別為躉繳無保險費折扣)。

註：房貸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揭露事項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保障20年分期繳為例 (詳細保障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甲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18%	17%	12%	0%
	35	23%	21%	13%	0%
	55	23%	23%	16%	0%
女性	20	17%	15%	11%	0%
	35	24%	22%	14%	0%
	55	28%	28%	20%	0%

#### ● 乙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0%	0%	0%	0%
	35	1%	0%	0%	0%
	55	3%	1%	0%	0%
女性	20	0%	0%	0%	0%
	35	1%	0%	0%	0%
	55	6%	2%	0%	0%

以保障20年躉繳為例 (詳細保障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甲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52%	43%	27%	0%
	35	54%	46%	29%	0%
	55	55%	48%	33%	0%
女性	20	51%	41%	26%	0%
	35	54%	46%	29%	0%
	55	56%	50%	35%	0%

#### ● 乙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42%	26%	10%	0%
	35	45%	29%	11%	0%
	55	46%	32%	15%	0%
女性	20	42%	26%	10%	0%
	35	45%	29%	12%	0%
	55	47%	33%	15%	0%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